



## 北京观韬中茂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6 楼 邮政编码：350004

电话：0591-87311996

传真：87310995

### 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案号：观意字【2021】第 0510 号

致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观韬中茂(福州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



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 1 号升龙汇金大厦 39 层 3901-3907 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年 6 月 3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:15—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0,376,018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391%，其



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,037,3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52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,338,6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总数的 10.287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,683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183%。

(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



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0,375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，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6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，无弃权票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

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观韬中茂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观韬中茂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 孙文锋\_\_\_\_\_

负责人：王鹤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王显沧\_\_\_\_\_

2021 年 6 月 30 日